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115 學年度校園災害防救演練**實施計畫**

一、演練依據

- 依本校「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第（三）款，訂定災時應變等校園災害防救工作計畫；並依第五點，由「校園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執行災時應變演練。

二、演練目的

- 驗證校園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組（搶救、通報、避難引導、安全防護、緊急救護）分工是否順暢。
- 熟悉指揮體系運作，包含指揮官、指揮官代理人、發言人之角色轉換。
- 檢視疏散路線、集結動線是否存在安全死角，作為場地改善依據。
- 強化教職員工生地震、火災應變之基本自救與互助能力。
- 演練結果作為修訂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及後續整備工作之參考（要點第四點）。

三、演練情境設定

- 情境假設：因地震導致行政大樓電氣線路短路走火，並伴隨部分樓梯間結構性損壞（以標示牌模擬封閉），需啟動「地震避難＋火災疏散＋傷患救護」複合式演練，同步測試五個工作組之應變能力。

四、演練資訊

演練日期	115 年 09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
演練時間	共計 50 分鐘（建議：09:20-10:10，避開上下課交接時段）
演練地點	起點：行政大樓（模擬起火點）／疏散集結點：操場（依實際場地調整）
演練對象	全校教職員工生（依要點第五點，原則上全校教職員工皆納入工作小組）
演練型態	■預警演練（事先公告流程） □不預警演練（僅公告日期區間）

五、事前整備工作

整備項目	內容
場地	確認疏散路線標示清楚、集結區域劃設完成、危險路段設置警戒線。
器材	滅火器（含訓練用）、擔架、急救箱、廣播系統、對講機、哨子、 反光背心 、

	指揮官 / 各組長識別臂章。
人力	各組長於演練前確認組員到位，並分配支援教師至各定點協助引導。
宣導	演練前一週公告全校，說明疏散路線、集合地點及注意事項；特教生 / 行動不便者預先安排協助人員與替代路線。

六、演練流程時間軸 (合計 50 分鐘)

時間	階段	情境內容 / 執行要點	主責組別
00:00–05:00	演練啟動	廣播說明「本演練開始，情境：因地震引發行政大樓電氣走火」。	指揮官 / 指揮官代理人
05:00–08:00	地震避難 9:21	指揮官 (校長) 就位下達應變指令 全校師生就地進行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」動作； 教師確認教室內安全狀況。	全體教職員工生
08:00–12:00	火警初期搶救	模擬行政大樓起火，搶救組 (滅火班) 攜滅火器前往初期滅火，並關閉該區域總電源、瓦斯，設置警示標誌。	搶救組 (滅火班)
10:00–20:00	疏散引導 9:26	避難引導組 (避難引導班) 指揮各班依疏散路線引導教職員工生前往操場集結點；安全防護組同步管制人車動線、排除障礙物。	避難引導組 / 安全防護組
25:00–30:00	人數清點與回報 9:50	各班導師於集結點清點人數，經避難引導組彙整後回報指揮官；如有未到人員，回報搜救。 教職員工清點回報。	避難引導組 / 班級導師
30:00–40:00	傷患救護模擬	設置急救站，緊急救護組 (救護班) 對模擬傷患進行檢傷分類、基本包紮固定，並模擬聯繫救護車後送。	緊急救護組 (救護班)
40:00–43:00	對外通報	通報組 (通報班) 依序通報 119、教育處 (局)、教育部校安中心，內容包含起火地點、疏散人數、初步災情。	通報組 (通報班)
43:00–44:00	對外說明模擬	發言人 (秘書) 模擬接受媒體 / 家長詢問，統一說明災情處置現況與後續安排。	發言人
44:00–48:00	總指揮講評	指揮官 (或代理人) 綜整各組執行狀況，即時講評優點與待改善事項。	指揮官

48:00– 50:00	復歸與收操	宣布演練結束、清點器材、各班依序返回教室。	全體教職員工生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七、各組任務對照表

(人員配置依現行「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附表二，實際演練請以最新聘任名冊為準)

組別	負責人 (依附表二)	主要任務重點
指揮官	校長 劉 0 菱	統一指揮、督導、協調各組；依情況調度支援。
指揮官代理人	總務主任 劉 0 甫	校長不在校或無法執行職務時代理指揮。
發言人	秘書 鍾 0 磬	統一對外發言、呈報上級通報事宜。
搶救組 (滅火班)	學務主任 莊 0 偉	初期滅火、關閉電源瓦斯、搶救受困人員、清除逃生障礙物。
通報組 (通報班)	圖書館主任 林 0 鵬	通報 119、教育局處、教育部校安中心；記錄指揮官下達之指令。
避難引導組 (避難引導班)	實習主任 林 0 弘	引導疏散、集結點人數清點、設置服務台、學生領回作業。
安全防護組 (安全防護班)	總務主任 劉 0 甫	建築設施安全檢查、交通與人車動線管制、警示標誌設置。
緊急救護組 (救護班)	衛生組長 楊 0 儒	設立急救站、傷患檢傷分類、緊急包紮與後送、情緒安撫。

八、演練評核重點

- 疏散作業自警報發布起，是否於合理時間內 (建議 6 分鐘內) 完成教室淨空。
- 各班導師是否確實清點人數，並於期限內回報避難引導組。
- 通報組對外通報內容是否完整 (起火地點、人數、災情程度)，時效是否掌握。
- 搶救組初期滅火動作、電源瓦斯關閉程序是否正確。
- 緊急救護組檢傷分類與後送流程是否符合訓練標準。
- 指揮官與代理人指揮權轉換、各組回報鏈是否順暢無斷點。
- 發言人對外說明內容是否統一、未與其他人員各自發言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演練全程不得使用真實明火，滅火器操作以訓練彈或水式滅火器替代。

- 模擬傷患、封閉路段須有清楚標示（如反光背心、告示牌），避免造成師生恐慌誤解。
- 特教生、行動不便師生應事先安排協助人力與替代疏散路線，納入演練腳本。
- 如遇實際天候不佳（如強降雨、颱風警報），得依要點第六點另訂時間或改以室內兵棋推演方式辦理。

十、演練後續處理

- 演練結束後由指揮官（或代理人）現場講評，並公告優點與待改善事項。
- 總務處於一週內彙整各組執行紀錄，撰寫檢討報告，並提送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議參考。
- 檢討結果如涉及疏散路線、器材、人力配置調整，應同步修訂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。